

凡行幸之時，御輿長五人，擇近衛膂力者，預前注交名奏之，並著紅染布衫，不帶弓箭，其料細布三端一丈四尺，紅花十五兩，隔三年請。

凡車駕行幸經宿者，從行及留守並具數奏，主典已上顯交名，餘府准此。

凡供奉行幸駕輿丁者，駕別二十二人，十二人擊御輿，十二人擊前後綱，皆著皂頭巾，皂綾緋白衫，調布襖，貫布衫，紫大纈，褶白布袴，白布帶，白布脛巾，總二十二具，中宮亦准此。貯收府庫，臨時充用，若有損破，申官請換，但笠篋請內藏寮。

〔延喜式〕四十六凡供奉行幸官人以下，府生以上，並准近衛府門部，皂綾緋布衫，白布帶，橫刀，弓箭行

騰麻鞋，幸近以蒲歷中代行騰。衛士，皂綾桃染布衫，白布帶，橫刀，弓箭，白布脛巾，草鞋。

凡行幸之日，召集散所衛士，令供奉，若致闕怠，每一日怠奪五斗糧。

〔延喜式〕四十七凡供奉行幸官人以下，裝束並准近衛，騎私，但踐祚大嘗會，祓禊，用虎像，纒幡一旒，鷹

像，隊幡四旒，小幡二十旒，鉦鼓各一面，其用度准衛門府。

凡駕行之日，分配兵衛者，御輿長二人，不帶弓箭，御膳前二人，御馬副二人，自餘陪陣。

凡駕輿丁五十人。

凡供奉行幸駕輿丁裝束十一具，中宮准此。

〔延喜式〕四十九車駕行幸，執纒一人，二人騎馬，牧子執纒，著皂末額，緋大纈袍，布汗衫，帛袴，布帶，鞋，行騰，執纒綱

二人，著桃染布衫，布袴，布帶，執戟一人，從執，執鉦二人，執鼓二人，以熊皮蓋鉦鼓，擊者二人，已上服色，鉦鼓師各

一人，騎馬，服色，寮官二人，著公服，行騰，騎私，並陣大臣前，其所須裝束，申官請受，事訖返上，行幸擊鉦鼓

節，其日質明，寮承大臣命，擊動鼓三度，度別平聲九下，即裝束訖，擊列陣鼓一度，平聲九下，諸司陣列訖，

擊進鼓三度，度別九下，初擊細聲，次擊大聲，擊行鼓三度，度別雙聲二下，陣列或遲，御行宮擊靜陣鉦三下，選本

如次擊喚隊司，謂諸衛官已上，鼓三下，訖擊解陣鉦五下，並諸衛相應。